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概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不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何責。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年十月十日公告(「該公告」)，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股意向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佈，於年十月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5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為每股1.95港元及1.94港元。就股購回支總購價(包括佣金及支)約為292,050港元。所購回股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行股總數約0.00726%。本公司將於後註銷所購回股。

董事會信，本公司可憑藉有財務資源進行股購回，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讓本公司業務得持續經營。此外，董事會認為，股購回反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信心，認為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 會 確 認 ，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 港 市 規 則 、 收 購
、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 董 會 時 無
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強 制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下 購 回 股 份 。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
份 購 回 後 仍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定 。

董 會 命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趙 雋 賢

港 ， 年 十 月 日

於 本 告 告 日 期 ， 董 會 包 括 名 董 ， 即 行 董 支 支 收